

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春江源食品二期项目

第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春江源食品二期项目第一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 806 号（东平轻工基地片区），总占地面积为 46955.17m²。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二期用地进行扩建，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春江源食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永环评〔2024〕表 1 号），2025 年 7 月 31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5315586552E001X）。扩建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蜜饯 6500 吨，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蜜饯 4500 吨，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总占地面积 46955.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268.55 平方米，现有员工 170 人（均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设备为：去皮清洗机 2 台、打捞机 1 台、筛选机 4 台、烘干房 7 间、真空封口机 10 台、腌制池 18 个、燃气锅炉（2t/h）1 台、给袋机 4 台、激光打码机 2 台、贴标机 7 台、全自动包装机 3 台、针孔机 5 台、去核机 2 台、真空锅 7 台、夹层锅 10 台、臭氧发生器 1 台、不锈钢腌制缸 60 个、塑料腌制桶 65 个等，环保设施：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 套“生物除臭喷淋塔”、1 根 27m 排气筒、2 根 15m 排气筒、化粪池 2 个、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UASB 厌氧塔+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氧化）、一般固废暂存间（100 m²）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春江源食品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永环

评〔2024〕表1号），2025年7月31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5315586552E001X）。

项目第一阶段自2024年3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5月竣工并符合自主验收条件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公司第一阶段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蜜饯4500吨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部分变动如下：

①本阶段工程对比环评文件，增加了1台去皮清洗机、2台贴标机、5台针孔机，未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新增的设备未对厂界噪声造成较大影响。

②为了更合理、高效的生产，调整了6#厂房平面布局（1F为包材及成品仓库、贴标打码车间，2F为外包装及封口车间，3F为包装及贴标车间，4F为原料仓库及手工挑选区）。6#厂房平面布局的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评要求。

综上，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和6#厂房平面布局的变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0t/d，工艺：厌氧塔+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氧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二期各一个，处理能力：共40t/d）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调试期间生产用水量为23.182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9.699t/d；现有员工170人（均住厂），调试期间员工用水量为15.23t/d，污水排放量为12.18t/d。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氯化物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氨氮(NH₃-N)、动植物油等。

(二)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其中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套生产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9.6t，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果皮/枝叶/果核、不合格蜜饯、污泥、蒸发结晶物。果皮/枝叶/果核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51.03t、不合格蜜饯调试阶段产生量约25.63t、污泥调试阶段产生量约为2.72t，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A、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塔+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氧化)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污染物两日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6.2~6.3及6.2~6.3，化学需氧量128mg/L及1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0.9mg/L及50.3mg/L，悬浮物26mg/L及12mg/L，氨

氮 0.386mg/L 及 0.423mg/L，总磷 0.4mg/L 及 0.35mg/L，总氮 5.27mg/L 及 5.17mg/L，动植物油类 0.38mg/L 及 0.88mg/L，氯化物 316mg/L 及 293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厌氧塔+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氧化）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8.47%、98.52%，五日生化需氧量 98.76%、98.74%，悬浮物 88.65%、94.15%，总氮 85.52%、87.70%，总磷 95.44%、95.81%，氨氮 98.20%、98.01%，动植物油类 97.71%、96.09%，氯化物 96.61%、97.29%。

B、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水污染物两日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pH6.3~6.4 及 6.3~6.4，化学需氧量 424mg/L 及 4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mg/L 及 165mg/L，悬浮物 130mg/L 及 166mg/L，氨氮 38.6mg/L 及 37.8mg/L，动植物油类 3.74mg/L 及 3.93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A、有组织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G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去除效率为 88.39%和 91.22%，监测结果表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中型”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效率≥85%）。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G3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氨 1.73mg/m³，硫化氢 0.04mg/m³，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有组织外排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为氨 0.02kg/h，硫化氢 0.00047kg/h。监测结果表明：氨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生物除臭喷淋塔”两日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氨 92.11%、90.95%，硫化氢 90.81%、90.79%，臭气浓度 91.66%、91.00%。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效率≥90%）。

项目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G2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外排废气的小时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外排废气的最大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5.0\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17\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级。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B、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氨 $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4（无量纲），硫化氢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墙壁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0\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堆场（ 100 m^2 ）。位于厂区 2#厂房 1F 东南侧，封闭建筑可防雨淋、防止流失，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止渗透，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果皮/枝叶/果核、不合格蜜饯、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75\text{t}/\text{a}<0.039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916\text{t}/\text{a}<0.6096\text{t}/\text{a}$ ；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7113\text{t}/\text{a}<0.5837\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996\text{t}/\text{a}<0.0581\text{t}/\tex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采样监测，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种情形，符合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强化废气、废水的收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有关环保监测制度、验收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3、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管理，如实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